

→→小洁的出现改变了我的人生，蓝宝为了她和我提出了离婚。

【过去时】

●那是很久之前的事了，在我四岁时，父亲与一个叫周叔叔的人结拜为异姓兄弟，他们为了亲上加亲，周叔叔就将还在娘胎里的蓝宝许配给我们姚家，说如果她老婆生的是女孩就给我做媳妇，如果是生男的就给我做兄弟。

我们家是上海人，周叔叔老家是在宁波。这本来一个是井水，一个是河水，这两股水根本流不到一起的。只是因为我的祖母也是宁波人，喜欢吃家乡的特产。周叔叔在上海开了一个货栈行，专门做宁波的土特产，父亲经常为祖母去采购特产，一来二往，他们就成了兄弟。过去的人，只要碰上了，脾气对称，就喜欢像梁山泊好汉那样，结拜兄弟，讲义气。而且君子一言驷马难追，父亲当机立断就认了这门亲事。于是，我四岁时就有了女朋友，不过她还在娘胎里呢。

蓝宝生出来时，是难产，好在接生婆技术高超，母女都平安，于是，周叔叔就视蓝宝为宝贝，就给她取了这个非常好听的名字——蓝宝。

蓝宝这个名字叫得很响亮的，但这是她的小名，她正式的名字叫周凤仙。不过，大家都叫她蓝宝。蓝宝刚生出来时，按照乡下人的风俗习惯，都要请算命先生来算一算的。算命先生是当地有名的二瞎子，二瞎子那年六十多岁了，他生下来就是瞎子，是属于全瞎的那种。但他算命的本事特别大，只要拿着人的生辰八字，他就能算出此人的一生命运，包括什么时候死掉。有一次，镇上的人为了考验二瞎子的本事，就将别村的一个刚死去的年轻人的生辰八字来让他算。当二瞎子用大拇指掐着食指上的三个纹线说着：“子丑寅”，然后又掐着中指上的三个纹线继续数道：“卯辰巳”，再在无名指上：“午未申”，最后在小手指上数道：“酉戌亥”。不一会儿工夫，二瞎子就报出此人的年龄和长相及身体骨骼，就在他报出这些数字时，二瞎子突然大叫一声，立刻骂起了人：“娘稀匹，把个刚死了的人来叫我算，算骨头脑稀。”

二瞎子的名气就这样响了起来，附近地区的人，不管是结婚生子或是造房子出门做生意，都会去找二瞎子算。当时，他也算出了蓝宝的命了，他说蓝宝从九岁时开始命里有了驿动，早年丧父离母，嫁有二夫，生有二子一女，但命中只有一子和一女。

当二瞎子说到蓝宝是早年丧父离母之命时，周叔叔一听就脸色突变，马上问二瞎子道：“我家女儿的命有何破解之法？”

“很简单，只要把这个小娘早早许配给人家，远离父母身边，那她就是一个贵人命。”二瞎子说道。

于是，周叔叔就对二瞎子说道：“我女儿早在娘胎时，就被我许配给了上海的一户大户人家，这算不算是一种解法？”

“当然算。啊呀，这小娘可真是富贵之人呢，命里自带富贵，且天生丽质，聪明伶俐，可惜了，在老早还真是个皇后的命呢。”二瞎子说道。

●转眼九年过去了，蓝宝已经出落成了一个非常可爱的小姑娘了，她出生在七月，也就在她九岁生日的第二天，周叔叔坐着小船，从自家门前的河边出发去到宁波码头，再坐大轮船回上海。也就在这一天，蓝宝的家乡发生了几百年未遇的大洪水，周叔叔的小船在洪水中被冲走了，蓝宝家的所有东西也被冲走了。

本来美好的东西，在一眨眼之间都化为了乌有。我父亲闻此噩耗，立马赶到宁波乡下去看望了蓝宝的家人。当父亲赶到乡下时，眼见着蓝宝的家一无所有了，就为周叔叔办理了后事，安顿好蓝宝的家人，就把蓝宝带回了上海。

那时候，我已经十三岁了，知道了很多事情。但我一看见蓝宝，就被她的美丽和可爱吸引了，说真的，我是从心里喜欢她的。虽然，她当时还是一个乡下的姑娘，但她有一张鹅蛋脸，皮肤光洁，一双大大的眼睛，鼻子挺拔而圆润，特别是她看着你笑时，那张棱角分明的嘴唇微微向上翘起。一看蓝宝就是一个美人胚子。

蓝宝来到我家，除了我母亲有点不喜欢她外，我的祖母和祖父都喜欢蓝宝。父亲为了对得起周叔叔，就决定给她去学校读书，可母亲反对。她认为一个乡下小姑娘来到上海已经抬举她了，还读什么书？可我知道了这件事情后，就以离家出走来回怼母亲，我说如果把蓝宝当作一个童养媳妇对待，我就不认你这个当妈的。

那时，我虽然才十三岁，但我是家里的大少爷，我下面还有弟弟和妹妹。所以，母亲见我反对，也就让步，同意蓝宝去学校读书了。

蓝宝是一个非常聪明的女孩子，她当时是在教会读的书，因为在教会里读书可以寄读，这样也让蓝宝觉得自由，减少了一种童养媳妇带给她的自卑感。

●一转眼七年又过去了，蓝宝十六岁了，我也二十岁了，于是父母亲决定让我和蓝宝圆房。可蓝宝已经受过高等教育，而且是西式教育，她不同意按旧式的婚礼进行，她说要回到宁波乡下，然后再按照当地的风俗习惯嫁到上海来。

我一听坚决支持蓝宝的决定，于是就帮蓝宝买了头等舱的船票，并让我的妹妹和弟弟一起送蓝宝回乡下去。我还为蓝宝买了一枚蓝宝石的戒指，作为我们结婚的礼物。

我虽然是家里的大少爷，但我在十岁时就在我家开的汽车行里学习技术活了，到了我十八岁时我就有了自己的事业，所以，我有钱供养得起蓝宝所需要的物质享受。

但我们结婚后，蓝宝也要参加工作，我为了尊重她的意图，就同意她去了一所小学做了语文老师。几年后，我们有了自己的孩子，是个男孩，我给他取名叫涌泉。涌泉三岁时，我们又有了一个孩子，他叫通海。就在通海刚满一周岁时，蓝宝在乡下的姑妈生病了，于是，蓝宝就抱着通海去了宁波乡下看望姑妈了。

蓝宝的姑妈是周家的长女，就是周叔叔的姐姐。在周叔叔活着时，他在上海做生意，宁波乡下的事情，里里外外都是这个姑妈在操心，所以，姑妈在蓝宝的心目中就如亲生母亲。当蓝宝知道姑妈病重了，就抱着通海回到了老家。可没有想到，蓝宝回到老家，看到姑妈后，姑妈已经病入膏肓，她临终前拉着蓝宝的手不肯放开。蓝宝伤心欲绝，没有想到自己一时伤心，没有吃好睡好，得了严重的感冒。再说，蓝宝要按当地的风俗习惯，要为姑妈做完



情事

倾诉与聆听，城市人的情感故事。
请勿对号入座。

组合 II

我记忆中的初恋故事

口诉/老姚 整理/草千里

指腹为婚终分离

七七才能回来。这样，蓝宝就在乡下呆了两个多月。而通海又是在吃奶的时候，不久通海也得病。当时乡下的治疗条件有限，通海就夭折了。通海一死，蓝宝也就病倒了，而且她带去的钱也用完了。

当时她给我写过信，讲了那里发生的事情。可我这时候遇见了一个女人，她叫小洁。小洁的出现改变了我的人生，蓝宝为了她和我提出了离婚。

●事情是这样的：蓝宝从乡下写来的信落到小洁的手里，她就瞒着我不让我看。而那时候的我，正年富力强，蓝宝又不在我身边，就天天和小洁寻欢作乐，也把蓝宝母子俩的事忘到九霄云外去了。

蓝宝在没有等到我的救济时，就把通海埋在了家乡的山上，自己为姑妈守孝了四十九天。然后，她带着一身的疲惫，回乡亲借了点钱回到了上海。

她是突然回来的，当她一进家门，正好看见了小洁坐在客厅里。小洁一看到蓝宝，就知道是女主人回来了，于是，她就亲热地叫蓝宝为姐姐。因为我已经同意了小洁将她纳为二房，那么蓝宝是名正言顺的大房了。况且这件事情已经得到我母亲的同意，大家都认为蓝宝是一个温顺贤惠的女人，她见木已成舟，也会同意的。

但没有想到，蓝宝一见小洁叫自己为姐姐，她最初还以为是谁的朋友。当她知道了我在她不在上海时，居然又找了一个女人，就立马用她的沉默来反击。说实话，我还是爱着蓝宝的，也喜欢小洁，可以说我爱蓝宝远远胜过爱小洁，但那时候的男人，只要有钱，就可以讨几个老婆，何况，我也是一个风度翩翩的大少爷，在我年轻的时候，追我的女同学也很多，但那时候，我还很纯洁，天真，我就爱着蓝宝一个人。可后来随着我在生意场上的发迹，在花花世界里我迷失了自己，再加上小洁对我以身相许，生米也成熟饭了，我只能对小洁负责，同意纳她为二房。

蓝宝沉默了几天后，就对我说：“有她没我，有我没她。”我见蓝宝开口对我说话了，我就对她说：“有什么不好呢？你是大老婆，她是小老婆。”

“我不要这个名份。”蓝宝回答我道。

“很多女人都求这个大老婆的名份呢，你还有什么知足的？”我答道。

“如果，你坚持要讨小老婆，那我就让位。”蓝宝的口气十分坚定。

我一听蓝宝要让位，也就是说她不愿意和我一起生活了，我就口气软了下来，对她说：“你就好好听我说一句话，我最喜欢的还是你。我们从小青梅竹马一起长大，又是你父亲和我父亲指腹为婚的。”

“那你就休了我。”蓝宝说。

“你不是让我难堪吗？”我说。

蓝宝说完就回到了自己的房间，她又保持沉默了。我想这个家也许不会太平了，于是去找小洁商量，我对她说：“你先搬出去住，让蓝宝的气消了后你再住进来。”

可没有想到，小洁一听我要她搬出去住，她就对着我大哭起来：“我从小就没有了父母亲，我遇到你，以为我的一生就有了托付，可没有想到你个薄情寡义的人。”

我这个人最听不得人家说我是薄情的人，我从小是看着《水浒传》长大的，我喜欢讲义气的人。我喜欢蓝宝有很大一部分就是我父亲和周叔叔是结拜兄弟，他们讲义气，那我怎么能不讲义气呢。于是，我看着小洁眼泪鼻涕一大把，又对她发誓道：“你就放心住在这里，没有人敢欺负你的。”

过了几天，蓝宝收拾了她平时穿的衣服，拎着一个皮箱，走到我面前，对我说：“我走了。明天你在《申报》上可以看到我登的离婚启事。”

我一听，什么？蓝宝没有经过我的同意，就在报纸上登报申明我们俩离婚了？这不是塌我的台吗？于是，我也一气之下对她说：“离就离，你有种就别回家来。”

蓝宝拎着皮箱就走出了家门。

我一直以为蓝宝是赌气才走出去的，等她气消了肯定会回来的，可蓝宝这一走就再也没有回来过。她只是在她的卧室里留下一封信。信中写道：

我已经决定和你离婚。虽然，我俩从小是父母指腹为婚，但不存在父母包办婚姻之事。我九岁来到你的身边，可谓自由恋爱，青梅竹马，两小无猜。我也为你生育了两个孩子，只是小儿子夭折。但大儿子涌泉也是我的儿子，现考虑到涌泉尚年幼，又是读书期间，故麻烦你为儿子提供一个良好的生活和学习条件。感谢你这些年来让我成为了你的妻子，也感谢你我尚能独立养活自己时，让我早早醒悟过来。

我读着蓝宝留下的信，又气又恨，真的没有想到她会做出如此的决定。

虽然蓝宝出走了，但我还是去找她，也让父母亲和妹妹去找她。可她就是一句话：“有她没我，有我没她。”

可小洁对我是百依百顺，温柔得像个小猫，也让我慢慢地忘掉了蓝宝带给我的怨恨。相反地，慢慢地我发现小洁身上有很多优点，她听话，只要我高兴的事，她都会做。

●离婚后的蓝宝回到了宁波，在乡下的一所中学里做了英文老师。不久，她找了一个同学学校的美术老师结婚了，结婚后生了一个女儿。但几年后，在解放战争时期，蓝宝回到了上海来找我，要把涌泉带到她身边。这时候，我和小洁也生了孩子，可我不同意，不管怎么样，涌泉是我们姚家的子孙。但蓝宝坚持要回涌泉。这时候涌泉也大了，我就问他：愿意跟谁走？涌泉选择了母亲。

【现在时】

这是将近七十年前的事了，老姚的人生也到了暮年，蓝宝也已经离开了人世。但老姚说：蓝宝是我一生中最难以忘怀的女人，在她还在娘肚子里时，她就被大人指定为我的妻子，可我在人生的半途将她抛弃了。我对不起她。